

心灵漫笔

好友同宾

少年苏进

■李玲

苏进，开国少将，郾城区裴城镇裴家村人，曾用名苏雨麟、苏祥陵。苏进这个名字，是在他参加革命时，怕家人受到株连而自改的。

1907年的农历七月二十三日上午，一位叫苏庆堂的农民正在田间劳作。他眉头紧皱，不时用衣襟擦拭满脸的汗水，脑海中正回忆那年父亲领着自己要饭时的情景：由于疾病和饥饿，父亲倒在沙河堤上，再也没有起来……

这时，邻居气喘吁吁地跑来喊道：“庆堂，你家里的快生了，赶快回去吧……”

苏庆堂到家的时候，房间里刚好传来婴儿的啼哭声，那声音特别洪亮！

在这个孩子七岁那年（1914年），虽然日子过得艰难，但苏庆堂执意把他送到村里的私塾先生那儿读书识字。先生遂为他起学名为苏雨麟、苏祥陵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增进，年幼的苏进能够认识很多字了。有一天，他和小伙伴们到村西头儿的晋公祠玩耍，看到晋公祠里有好几座碑，碑文字迹漫漶，大约是记载着某人的事迹。勤学好问的他就跑到先生面前说出了自己的疑问。

先生拿出珍藏的《资治通鉴》，翻出《李愬雪夜入蔡州》那一篇，对苏进讲了起来：公元817年一个雪夜，以漫天风雪为掩护，唐朝将领李愬率领奇兵突袭蔡州，一举端掉吴元济老巢，终结了持续四年的淮西叛乱……

先生说，如果把这场平藩战争看成一盘棋的话，李愬只是关键的执行者，背后的操盘手唐宪宗与宰相裴度更为关键。简而言之，这次战争是帝王、将相团结协作的一次完美示范。裴度是中唐的著名政治家，也是唐宪宗削藩的智囊。

先生讲完这个故事后说：“故事当中的洹曲之首就是我们村西的响水河，我们村也因为裴度在这里驻扎过而叫裴城街，裴度也因为这次平叛有功被封为裴晋公。”年幼的苏进第一次知道自己家乡驻扎过这么一位运筹帷幄的宰相。他歪着脑袋说：“古时有‘不为良相，便为良医’的说法，我把它改成不为良相就为良将！”先生竖起大拇指，直夸小小的他有志气，也为他有此胆识而吃惊。

虽然家里穷，读书读得时断时续，但他的上进之心一点儿都没有减少。随着年岁的渐长，他的知识也一天天增进。

有一天，他的一名同学拿了一本《岳飞传》，他是那么热切地想看！他对同学好话说尽，最后，在几个要好同学的见证下，同学才答应让他在三天内读完。

这三天，他如饥似渴地读书自不必说。通过读《岳飞传》，他第一次知道了“岳母刺字”“精忠报国”的故事，还知道了脚下的这片土地竟然是岳飞在郾城大战时的所在地，更知道了杨再兴血洒小商桥的壮烈事迹……小小的他陷入了沉思：什么是精忠报国？是母亲和先生教的热爱国吗？眼下的中国，列强横行霸道，弱国子民怎样做才是精忠报国呢？没有国哪里

会有家呢？良相、良将都曾经在脚下这片土地上为国尽忠……

年幼的苏进一直在思考：愿得此身长报国，该怎么去做呢？

1920年，陪同母亲去河南信阳看望在陆军第十六混成旅当兵的哥哥时，他认为冯玉祥这个人很了不起，并对这支部队产生了好感。尤其是当看到哥哥当兵后识了字、能看懂书报后，他觉得得到部队当兵打仗还能得到学习机会，便萌生了当兵的念头。

不为良相，就为良将——孩童时的铮铮誓言，他一刻都没有忘记。他是这样想的，也是朝着这方面做的。

1922年春，年仅15岁的苏进离家去开封投奔了冯玉祥的部队，并加入了冯玉祥的学兵团。此后，苏进更积极地结识共产党人，接受进步思想，曾参加宁都起义等。1932年1月，苏进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后参加长征。1955年，他被授予少将军衔。

洹曲之首的水还在日夜流淌，晋公祠的晋公碑也在高高矗立，杨再兴纪念馆里英雄的美名也在代代颂扬，越来越多的孩子了解了良相的历史、知道了苏进从小在良相和良将的影响下脱颖而出而后的故事……



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文艺作品选登
主办：漯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岁月凝香

■李秀芹

整理旧书时，从书中滑出一枚银杏叶子。孙女说：哈，掉落了一个秋天。我捡起来一看，只见上面用钢笔工工整整写着普希金的诗歌《假如生活欺骗了你》：假如生活欺骗了你，不要悲伤，不要心急！忧郁的日子里需要镇静：相信吧，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！树叶背面署名：你的好友桂枝。

桂枝是我的中学同学。当年，我因家庭原因被迫辍学，桂枝来看望我时并未说过多安慰的话，而是默默地坐在我身边陪我，临走时从兜里掏出一个纸包递给我。等她走后我打开一看，里面是一枚黄色的银杏树叶，上面写的那首诗，我早已烂熟于心，但第一次见这首诗写在树叶上，再读时心中依然升腾起一股力量，激励自己勇敢

一叶知秋

面对当下，不抱怨、不放弃。

我把这枚树叶夹进书中，劳作之余，翻开书看几页，这枚小小的树叶便成了我的书签，伴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失眠之夜。后来，我经常捡拾一些好看的树叶，在上面书写名言警句和诗词佳句后夹到书里，翻书翻到了便照着诵读几遍。

日积月累，我一箱书里都夹满了写字的树叶。记得我和丈夫刚认识那会儿，他向我借书，我随手送给他一本，没想到他只看了几页书便开始研究我夹在书里的一枚枚有字的树叶。这些我当年随手写下的句子，却被他当成了我暗示他的语言，让他觉得我一会儿喜欢他，一会儿讨厌他、一会儿又好像心有所属……后来，他无意中跟我聊起这些时，我笑得肚子疼。

知道实情后，他倒真有心，再给我来信时都

会在信纸里夹一枚树叶，上面写上几句他自己写的打油诗。虽然水平不高，但诗句借叶生辉，让身边朋友羡慕不已，说我俩太过小资情调。没想到，这些树叶，竟成就了一段姻缘。

我和丈夫结婚时，曾用树叶串起来装饰新房，让来贺喜的同学朋友在树叶上写上祝福的话。这种形式后来还被很多朋友效仿过呢。回想起来，那时太过贫穷，普通人哪里买得起鲜花和礼物？随手从地上捡起一枚树叶、写上一句想说的话，当成礼物送明赠友，就让人欣喜不已。

一枚树叶随着时光流转，在漫长的岁月里风干泛黄，但它记录的时间印记是永恒的，永远鲜活在我们心里，诉说着一叶一秋的故事，收藏着一个又一个的过往秋韵。

散落的蒲公英

■郭丹东

当年，我们即将大学毕业的时候，辅导员建了一个QQ群，把大家都拉了进去。十年间，我无聊的时候，喜欢打开群看看大家近来怎样，可惜群聊天记录像一张空白的A4纸般，一个字也没有。我有时候感慨，毕业了，同学之间的关系就淡了。

是啊，毕业了，每个人像一朵烟花，“砰”的一声飞出去的那一刻，彼此相隔越来越远，各有各的灿烂去追逐，各有各的天空去绽放，可以说“从此萧郎是路人”了。大家又像是长在同一株蒲公英上洁白的茸毛，风一吹，它们就化作万千精灵，举着降落伞，乘着风飘向远方，寻一方土，落地、扎根，汲取阳光水分，默默生长。

或许，这一颗种子落在河边，因着近水的优

势，贪婪地喝着清澈甘甜的河水，长得高高壮壮，无聊时看鸭子、野猫嬉戏，夜晚时又与露珠相拥而眠。那一颗种子落在牛背上，牛儿背着它走了老远老远，在主人家的篱笆边停住了，长长的尾巴用力一甩，种子从牛背上跌进篱笆边的草丛中，从一片草叶滑到另一片草叶，最后在一株牵牛花旁停下了。从此，牵牛花为它遮风挡雨，它才得以生根发芽。没多久，一株鹅黄色根茎的蒲公英长成了。还好，有一串又一串的喇叭花做伴，她并不孤单。

一颗种子遇上了大风，被风带着飞过千山万水，飞到大洋彼岸，那里尽是石山石海。最后，种子落进了石缝里。种子想出去，但只能自寻出路。还好，种子在石缝里找到一点儿柔软的泥土，安心躺下，不一会儿就睡着了。白天，石缝里照进一缕阳光，金灿灿的，种子觉得身上痒痒

的。晚上，海风路过石缝，温柔地给种子盖上一层水汽。种子终于发芽了，嫩芽迎着阳光的指引成长，终于见到岩石外的天地。

长在河边的蒲公英从未见过牛背上的风景，牛背上的蒲公英也未曾见过大洋彼岸石山石海的波澜壮阔，石缝里的蒲公英也不会懂得野猫和鸭子的趣味。它们来自同一株蒲公英，因着不同的机缘，而有了不同的际遇。

我们的母校就是那株蒲公英，我们就是一颗颗种子，被风吹散后，各自寻找自己的落身之处。幸运的是，我们都找到了自己的天空，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色彩。虽然有空间和时间的相隔，但大家都还记着年少时的美好。岁月静好的日子，我们在各自的天地里拼搏；当大难来临时，我们又团结得比任何时候都紧密。明天，世界也会因这一株株蒲公英更加摇曳多姿。

一朵花抵达秋天

■马亚伟

你读过诗人顾城的那首诗吗？“一树一树花，留下果子。我吃果子，只是为了跟花，有点儿联系……”浪漫多情的诗人，钟情花朵，吃果

子是为了跟花有点儿联系。可我以为，花朵更美，如果不结成果实，它的美也只是昙花一现，缺乏内涵。而花朵变成果实，它的生命意义便升华了。

你知道吗？一朵花抵达秋天，变成果实，是一个多么艰辛而漫长的过程。

一朵花开在春天里，美丽芬芳，得到人们的瞩目和欣赏。人们赞美春花，觉得花开是美好的象征。可花朵心中明白，真正美好的是果实，所以它心无旁骛地赶往秋天，等待收获的美好。为了秋天的收获，一朵花承受了无数苦难和磨砺。无论风多大，它都会努力挺直腰身，倔强地抗争；无论雨多大，它都会努力舒展花瓣，接受大雨的洗礼。花朵默默承受着一切，只为有一天能够化为一枚果实。

我曾见过大雨中的花朵是怎样的不屈和顽强。那是在母亲打理的一个小菜园里，花开时节，明黄的黄瓜花、丝瓜花、西红柿花，紫色的茄子

花、豆角花，开得缤纷热闹，将小院装点得那么美丽。谁知，日暮时分，大雨突降，硕大的雨点纷纷砸向那些柔嫩而美丽的花朵。花朵们起初有些惊慌失措，像受惊的小鸟一样随风东摇西摆。很快，它们便熟悉了雨的节奏和脾性，不再恐惧和战栗，而是要通过这场大雨来检验自己的生存能力。那一朵朵雨中花，任凭大雨浇灌而下，始终不屈不挠地挺立着，即使被密集的雨点打击得低下头，也能很快又倔强地昂首迎战。一波一波的大雨冲击着柔弱的花朵，但它们一刻也不曾妥协。大雨初歇，地上落红无数，而枝头留下来的花朵更加娇艳动人。它们离果实又近了一步。

一朵花变成了一枚青涩的果实，完成了一次生命的蜕变。但它知道，抵达秋天的旅程还很长。烈日下，那枚青涩的果实忍受着炙烤的煎熬，默默积蓄力量。地面像下了火一般，有些脆弱弱的生命仿佛即刻要被点燃，在火热的夏天被焚毁。可果实心中是安稳踏实的，因为它懂得，正是这样的考验，才能让成熟的味道更加甜美。任凭世界蒸腾起来，它依旧不急不躁。饱食阳光雨露，果实会更甘甜，它把一切都看成是生活的恩赐，心怀感恩地接受。

每一个清晨都是新的起点，每一个深夜都意味着第二天的开始。日复一日，周而复始的艰辛已经成为习惯。星光不问赶路人，岁月不负有心人。时光不会辜负每一朵心怀期待的花朵，也不会辜负每一枚满心憧憬的果实。

蝉鸣声声

■特约撰稿人 贾鹤

女儿让她爸爸从树上捉了一只蝉，如获至宝拿给我看，问我害不害怕。我不无优越感地笑她大惊小怪，它可是我的老相识。生活在城市的女儿很难体会我小时在乡下生活的乐趣。

那时家在丁营，炎夏的傍晚，吃过饭，和我们同住一个大院的叔叔们拿上手电筒去摸爬叉（没有蜕皮的蝉）。我们一直走到镇子西头的一条小路上，小路两边树木林立，远处是望不到边的庄稼。手电筒的光在树干上移动，光圈内的猎物乖乖就擒。几乎每棵树上都有未蜕皮的蝉。很快，我们的搪瓷缸就装满了战利品，它们在缸子里发出细碎的响动。回到大院，叔叔们把战利品泡在水盆里清洗干净，用油、盐简单翻炒后，它们就成了舌尖上的美味。

雨后是摸爬叉的又一良机。我们在地上寻找豆大的小孔，用手指轻轻一抠，小孔周围的土块轻易就瓦解了，手指探进去，把潮湿的猎物抓出来，这种喜悦无法言喻。有时候捕捉会增加一点儿难度，手指和枝条并用，扩大小孔范围，而猎物还杳无踪迹，这时候还得用上铁锹，再加上誓不罢休的劲头儿，在小洞附近挖地三尺，终于把躲藏在地下的“逃犯”缉拿归案。这时候的喜悦要远远大于吃的快乐。

我常常把抓到的爬叉放在手上，看它在手掌里蠕动，仿佛自己养的宠物。晚上，把它放在罩子里，第二天一早掀开罩子看，发现它已经蜕了一层皮，有时候看

到皮蜕了一半，我会助它一臂之力。蜕过皮的蝉双翅呈盐白色，我任其自由发展。过不了多久，它就在枝头不知疲倦地唱着“知了”之歌。

女儿捉的蝉已经蜕过皮，显然是一只成虫，黑色的硬壳，双翅透明有力。看着女儿小心把它放在盒子里，还铺上几片绿叶当食物，隔一会儿跑过去看看，不是怕蝉闷了就是要给它换空气，我哑然失笑，她还当真当宠物养了。她对着蝉说话，让它好好休息。蝉仿佛听懂似的回应了一声尖利的长鸣，女儿乐不可支，对它照料得愈加上心。

蝉鸣听起来激越高亢，和暑热相得益彰。蝉鸣的季节，往往是最热的三伏天。而儿时的夏天，躺在门前的竹床上，一边听姥姥摇蒲扇讲故事，一边听蝉鸣。夏天似乎没有尽头，而蝉鸣也无休无止。

蝉鸣年年有，对其充耳不闻的是成长的我。我固执地以为和它相宜的是广阔的田野、自在的晚风和悠闲的时光。而我步履匆匆、琐事萦心，又怎会关注窗外的花何时开放、树上的蝉何时鸣唱？

女儿的蝉在笼子里发出一声声长鸣。我下班到家，女儿跟我抱怨，这只蝉叫得烦死了，只好把它放在阳台上。看到她缩在凳子上的蝉，我想它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天性成了被嫌弃的理由。而女儿在最初的新奇后，终会发现所有的喜欢都包含容忍和耐心。她会在她的成长日记里记下这一页，名字也许就叫《听蝉鸣过的夏天》。

两顶蚊帐

■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

我家有两顶蚊帐，一粉一白，粉红的大，米白的粉。粉红的那顶是母亲的陪嫁，用了很多年。米白的那顶是父亲在部队参军时发的，也用了很多年。

刚入夏，母亲就把蚊帐从立柜里翻出来，先过水洗一遍，晾干抻平。粉红蚊帐撑在大床上，帐顶四围穿入四根竹竿，四角绑实。再在大床四周分立四根专门的长竹竿，将蚊帐立起来绑好即成。粉红蚊帐的正前方顶上垂下一帘黄色的流苏，流苏下面绣着三朵花，很好看。每顶蚊帐都有门，在门两侧吊上钩，平时不用时用钩钩起，用时放下。后来嫌钩麻烦，母亲就改用大夹子夹住。

“沉沉夏夜兰堂开，飞蚊伺暗声如雷。”傍晚，屋里蚊子多得乱碰头，简直可以吃人。最常见的蚊子有黑蚊子和花蚊子，黑蚊子个大无毒，被叮后是一红点。花蚊子个小有毒，被叮后常起大包，奇痒难耐。如无蚊帐，简直不知如何安寝。

小时候，每晚睡前，母亲放下蚊帐，先捉蚊子，无蚊后再将四边放下，尽量确保让蚊子无空可钻。夏夜炎热睡不

着，那时我和弟弟还很小，母亲轻摇着蒲扇，那风是徐徐的，拂过汗毛时很舒服。忽然母亲就会加大风力猛扇几下，把我们的头发都吹得竖起来，这时弟弟便“咯咯咯”笑个不停……躺在粉红色的蚊帐里，由母亲扇着风，朦胧欲睡未睡时，就像躺在一个粉色的梦里。但不管防范如何严密，总有蚊子半夜钻进蚊帐。迷迷糊糊间，常见母亲将矿灯打开，寻找蚊子……

米白蚊帐是顶单人蚊帐。我上初中后住校，每年夏季它便挂在我的床上，陪伴我度过一个又一个的夏夜，直到高中毕业。蚊帐虽是防蚊工具，但也有诗意时刻。雨后凉风袭来，蚊帐猎猎，一波波波纹像海浪一波波涌来。我躺在床上，将双手放在脑后枕着，尽可做我的“一帘幽梦”了……

后来，等弟弟住校时，米白蚊帐就给他用了。彼时，它已相当破旧，已被母亲用针线缝出数条“蚯蚓”。再后来，米白蚊帐实无防蚊功效，被母亲用作棉被的网套，算是物尽其用了。而那顶粉红的蚊帐，虽被时光染成锈色，但母亲每年夏天还会擦它。父母辈的人，很多东西，都是可以一辈子的。

